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
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5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6-31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2-56
4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57-62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63-68
6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9-99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00-133
8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34-135
9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36-162
10	关于不从事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163-164
11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65-168

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持有宏源药业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若本人违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中相当于本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作为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尹国平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阎晓辉
阎晓辉

2021年2月26日

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有宏源药业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中相当于本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作为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廖利萍
廖利萍

2021年2月26日

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公司”或“发行人”)副总经理,关于持有宏源药业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若本人违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中相当于本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作为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廖胜如

2021 年 2 月 26 日

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公司”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关于持有宏源药业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若本人违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中相当于本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作为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徐双喜

2021年2月26日

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公司”或“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关于持有宏源药业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若本人违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中相当于本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作为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刘展良
刘展良

2021年2月26日

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公司”或“发行人”)监事,关于持有宏源药业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若本人违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中相当于本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的金额,作为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雷高良

2021 年 2 月 26 日

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公司”或“发行人”)监事,关于持有宏源药业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若本人违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中相当于本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作为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段小六
段小六

2021年2月26日

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公司”或“发行人”)总监,关于持有宏源药业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若本人违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中相当于本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作为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肖拥华
肖拥华

2021年2月26日

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公司”或“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关于持有宏源药业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若本人违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中相当于本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作为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邓支华

2021年2月26日

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公司”或“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关于持有宏源药业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若本人违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中相当于本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作为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程思远

2021年2月26日

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公司”或“发行人”)总监,关于持有宏源药业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若本人违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中相当于本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的金额,作为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丁志华

2021年2月26日

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公司”或“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关于持有宏源药业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若本人违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中相当于本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作为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_____



曾科峰

2021年2月26日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及减持意向的声明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2）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本人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则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6）本人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本人将对减持方式、减持进度、减持比例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调整，并确保符合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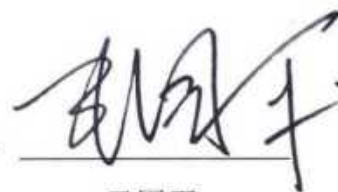
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相当于本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作为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之签署页)

承诺人:



尹国平

2021年2月26日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
之签署页)

承诺人: 阎晓辉
阎晓辉

2021年2月26日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廖利萍

廖利萍

2021年2月26日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及减持意向的声明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声明：

（1）本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2）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本人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则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6）本人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本人将对减持方式、减持进度、减持比例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调整，并确保符合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的规定。

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相当于本人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的金额，作为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

(本页无正文, 为《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双喜

2021年2月26日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以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承诺按照本方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如启动条件被触发，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如启动条件被触发，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依据本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2）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依据本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 ①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
- ②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 ③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

④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公司承诺：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按照本预案的内容出具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的承诺函签署主体承诺：在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启动条件触发，将通过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操作

(1) 股价稳定措施之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启动条件被触发之日起的十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合理理由。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股份回购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回购的，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备案、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实施股份回购。

本公司承诺：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上述回购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至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

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

（2）股价稳定措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将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承诺：

- 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3）股价稳定措施之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三十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 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 20%。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九十日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四、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

(1) 如公司出现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的情形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所述义务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公司有权责令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多次违反承诺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所述增持义务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或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连续两次以上违反承诺的,除现金补偿金额需累计计算外,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解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之签章页)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尹国平

2021年2月26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以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承诺按照本方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如启动条件被触发，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依据本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2）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依据本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 ①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
- ②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 ③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

④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公司承诺：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按照本预案的内容出具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的承诺函签署主体承诺：在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启动条件触发，将通过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操作

(1) 股价稳定措施之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启动条件被触发之日起的十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合理理由。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股份回购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回购的，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备案、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实施股份回购。

本公司承诺：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上述回购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至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

(2) 股价稳定措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将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承诺：

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3) 股价稳定措施之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

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三十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 20%。

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九十日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四、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

(1) 如公司出现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的情形的, 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 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所述义务的, 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 同时公司有权责令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 仍不履行的, 每违反一次, 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 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 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多次违反承诺的, 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所述增持义务的, 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 同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 仍不履行的, 每违反一次, 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 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或薪酬, 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连续两次以上违反承诺的, 除现金补偿金额需累计计算外, 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解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尹国平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副董事长): 阎晓辉
阎晓辉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 廖利萍
廖利萍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董事、总经理):



徐双喜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董事、副总经理): 刘展良

刘展良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董事、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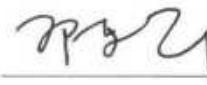


程思远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董事、副总经理):



邓支华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副总经理):



廖胜如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董事会秘书): 尹聘

尹 聘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财务负责人):



曾科峰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总监):



肖拥华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总监):



丁志华

2021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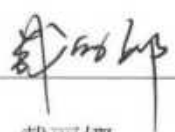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总监): 丁文波

丁文波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总监): 
戴丽娜

2021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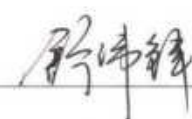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总监): 贾雪枫

贾雪枫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总监): 
舒伟锋

2021年2月26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宏源药业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行政处罚或有效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制定并公告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计划（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计划。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如本公司未履行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签章页)

承诺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尹国平

2021年2月26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人已仔细阅读了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就上述确认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发行人上市以后本人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并将利用宏源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宏源药业在行政处罚或有效司法裁决作出后启动依法回购宏源药业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公司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本人履行完毕本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

（以下无正文）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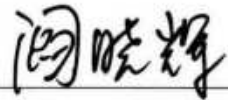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签章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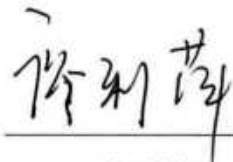
尹国平

承诺人:



阎晓辉

承诺人:



廖丽萍

2021年2月26日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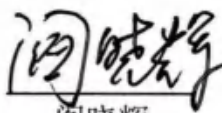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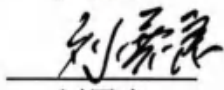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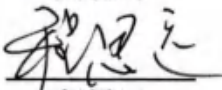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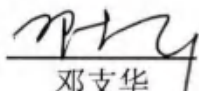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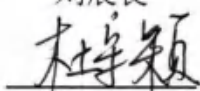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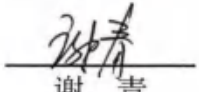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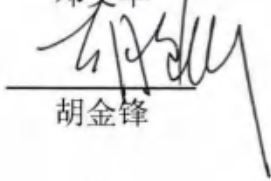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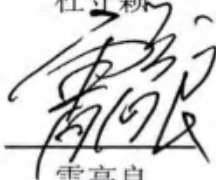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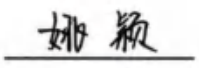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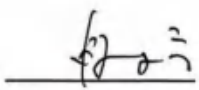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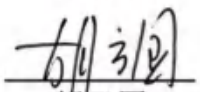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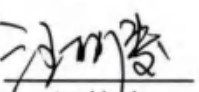
如本人未履行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如有）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本人履行完毕本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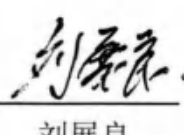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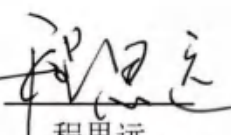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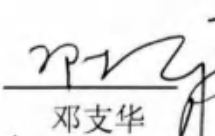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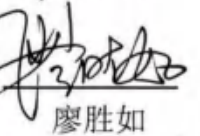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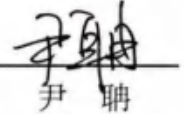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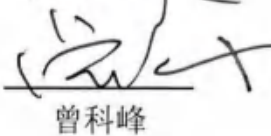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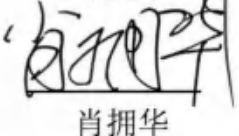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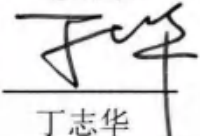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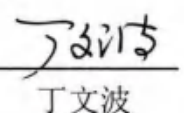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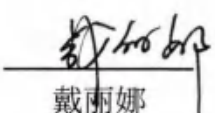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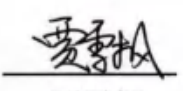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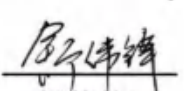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尹国平  阎晓辉  徐双喜
 刘展良  程思远  邓支华
 杜守颖  谢青  胡金锋

全体监事签名:  雷高良  姚颖  段小六
 胡云国  汪林涛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双喜  刘展良  程思远
 邓支华  廖胜如  尹聘  曾科峰
 肖拥华  丁志华  丁文波  戴丽娜
 贾雪枫  舒伟锋

2021年2月26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本公司本次发行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或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国平

2021年2月26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人系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宏源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保证宏源药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宏源药业本次发行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或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宏源药业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尹国平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阎晓辉

阎晓辉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廖利萍

廖利萍

2024年2月26日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尹国平

2021年2月26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上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上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或薪酬等用于承担上述赔偿责任；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尹国平

2021年2月26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阎晓辉
阎晓辉

2021年2月26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廖利萍
廖利萍

2021年2月26日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管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上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在本人履行完毕上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或薪酬等用于承担上述赔偿责任；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徐双喜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刘展良
刘展良

2021年2月26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程思远

2021年2月26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邓支华

2021年2月26日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监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上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在本人履行完毕上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或薪酬等用于承担上述赔偿责任；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_____



雷高良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姚颖
姚颖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段小六
段小六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胡云国
胡云国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汪林涛

2021年2月26日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高管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上述赔偿责任，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在本人履行完毕上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或薪酬等用于承担上述赔偿责任；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廖胜如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尹 聘
尹 聘

2021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曾科峰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肖拥华

2021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丁文波
丁文波

2021年2月26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戴丽娜

2021年2月26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贾雪枫
贾雪枫

2021 年 2 月 26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舒伟锋
舒伟锋

2021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丁志华

2021年2月26日

独立董事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③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相关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杜守颖
杜守颖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胡金锋

2021年2月26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谢青
谢 青

2021年2月26日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大幅增强。但由于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效益，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股本总额大幅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收入、利润的增长可能无法赶上公司股本总额的增长速度，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将低于上一年度，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鉴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具体措施。特别提醒投资者，下列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情况做出保证。

1、加强市场营销力度，保持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体系，扩大销售渠道的覆盖面，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通过上述措施以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2、积极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

公司将积极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产供销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通过规模化批量采购以及供应商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同时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改善业务流程，提高员工工作效率。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多功能试验车间项目”、“抗病毒原

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及“年产 25 亿片（粒）高端制剂车间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大幅提升，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募集资金投入前，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范围内，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效益。

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更为科学的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组织架构以保证适应研发提升、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管理需求，完善和改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保证公司高质量的扩张。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5、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6、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

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签章页）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尹国平' (Yin Guoping).

尹国平

2021年2月2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宏源药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尹国平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阎晓辉

2021年2月2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宏源药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廖利萍
廖利萍

2024年2月2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董事、高管，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宏源药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徐双喜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刘展良
刘展良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程思远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邓支华

2021年2月2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宏源药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杜守颖
杜守颖

2021年2月2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胡金锋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谢青
谢 青

2021年2月2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监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宏源药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雷高良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姚颖
姚颖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段小六
段小六

2021年2月2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胡云国
胡云国

2021年2月2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汪林涛

2021年2月2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高管，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宏源药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8）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廖胜如

2021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尹聘
尹 聘

2021年2月2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曾科峰

2021年2月2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肖拥华
肖拥华

2021年2月2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丁文波
丁文波

2021年2月26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戴丽娜

2021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贾雪枫
贾雪枫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舒伟锋
舒伟锋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丁志华

2021年2月26日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鉴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国平

2021年2月26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宏源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地位，就宏源药业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宏源药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宏源药业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宏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宏源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宏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宏源药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宏源药业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宏源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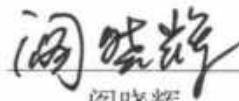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尹国平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阎晓辉

2021年2月26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宏源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宏源药业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宏源药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宏源药业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宏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宏源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宏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宏源药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宏源药业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宏源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廖利萍
廖利萍

2021 年 2 月 26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宏源药业股东/董事/高管的义务，不利用股东/董事/高管地位，就宏源药业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宏源药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宏源药业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宏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宏源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宏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宏源药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宏源药业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宏源药业股东/董事/高管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徐双喜

2021年2月26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或“公司”）董事、高管，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宏源药业董事/高管的义务，不利用董事/高管地位，就宏源药业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宏源药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宏源药业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宏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宏源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宏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宏源药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宏源药业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宏源药业董事/高管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刘展良
刘展良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程思远

2021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邓支华

2021 年 2 月 26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或“公司”）监事，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宏源药业监事的义务，不利用监事地位，就宏源药业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宏源药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宏源药业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宏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宏源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宏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宏源药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宏源药业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宏源药业监事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雷高良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姚颖
姚颖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段小六
段小六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胡云国
胡云国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汪林涛

2021年2月26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或“公司”）高管，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宏源药业高管的义务，不利用高管地位，就宏源药业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宏源药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宏源药业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宏源药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宏源药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宏源药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宏源药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宏源药业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宏源药业高管期间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廖胜如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尹聘
尹 聘

2021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曾科峰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肖拥华
肖拥华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丁文波
丁文波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戴丽娜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贾雪枫
贾雪枫

2021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舒伟锋
舒伟锋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丁志华

2021年2月26日

关于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

3、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尹国平

2021年2月26日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本人系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宏源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对于宏源药业或其子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宏源药业或其子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宏源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宏源药业及其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宏源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尹国平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阎晓辉

阎晓辉

2021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廖利萍
廖利萍

2021年2月26日